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0—15 号

##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 1、停牌事由

2009 年 10 月 21 日，本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2 日以临时公告进行了披露，刊登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及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网（<http://cninfo.com.cn>）。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深投控”）承诺如下：

自深投控实际控制的建设控股和深投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 年内，深投控承诺将启动对深物业的资产注入工作，拟以其合法拥有的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含有土地资源的资产通过置换或其他合法方式一次或分批注入深物业，增加深物业的土地储备并增强其未来盈利能力。如上述资产注入不能在 1 年内全部启动，深投控将在 1 年期满后 30 日内按未启动重组资产金额的 20%向深物业补偿现金，深投控在支付上述补偿金后，对已启动但未完成的资产注入负有继续履行资产注入的义务，对尚未启动的资产注入将不再负有继续履

行的义务。

注：资产注入启动是指以资产注入方案获得深物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标志。

上述承诺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停牌工作安排

本公司经与深投控磋商，拟着手准备上述承诺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公司证券（股票简称：深物业 A、深物业 B，股票代码：000011、200011）自 2010 年 6 月 22 起开始停牌，自停牌之日起 30 天内，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公司证券将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 三、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大公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 四、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 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备案表。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6月22日